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31號

附民原告 林妙芬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 林意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關於本件原告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71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